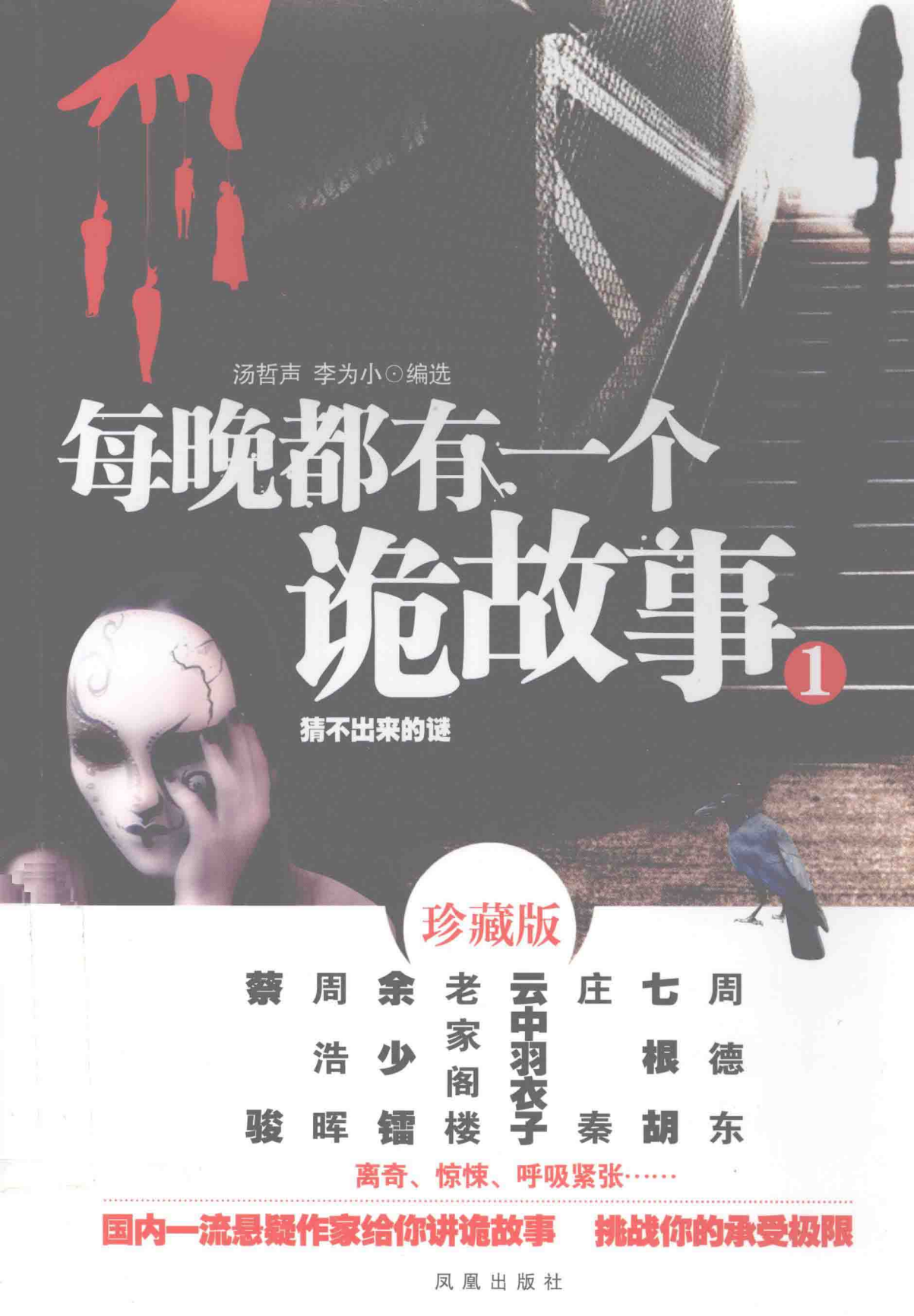




汤哲声 李为小◎编选

每晚都有一个 诡故事¹

猜不出来的谜

珍藏版

蔡周余老家云中羽衣子庄七周
浩少阁楼秦根德
骏晖镭楼胡东

离奇、惊悚、呼吸紧张……

国内一流悬疑作家给你讲诡故事 挑战你的承受极限

凤凰出版社

每晚都有一个 诡故事^①

猜不出来的谜

汤哲声 李为小◎编选



凤凰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猜不出来的谜: 2000~2009年悬疑小说10年精选. 上/
汤哲声, 李为小编选. —南京: 凤凰出版社, 2009.11
(2012.3重印)
ISBN 978-7-80729-532-7

I. 猜… II. ①汤…②李… III. ①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
中国—当代②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09) 第188077号

书 名 猜不出来的谜: 每晚都有一个诡故事1

编 选 汤哲声 李为小
责任编辑 康天毅
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社
出 品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北京凤凰天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<http://www.ppm.cn>
印 刷 三河市祥达印装厂
开 本 700×1000毫米 1/16
印 张 14
字 数 300千字
版 次 2012年3月第1版第2次印刷
标准书号 ISBN 978-7-80729-532-7
定 价 25.00元

(凡印装错误可向发行部调换, 联系电话: 010-58572106)

每晚都有一个 诡故事¹

作者简介

汤哲声

男，苏州大学文学院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主要从事中国现当代文学、中国现当代通俗文学研究，曾主持“20世纪中国小说的雅俗流变及文本研究”等中国通俗文学研究的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。曾于中央电视台“百家讲坛”栏目主讲《引雅入俗张恨水》，江苏城市频道“万家灯火”栏目主讲《解密金庸》、《解密胡雪岩》。



作者：蔡黑风
定价：28.00元
出版：凤凰出版社



作者：蔡黑风
定价：28.00元
出版：凤凰出版社



作者：蔡黑风
定价：28.00元
出版：凤凰出版社



作者：肥丁
定价：25.00元
出版：凤凰出版社

出品人：宋增民
出版统筹：李涛
责任编辑：康天毅
封面设计：✿ 华夏视觉 · 李厚生

此为试读，需要完整PDF请访问：www.ertongbook.com



目录

001 → 夏娃的密码

文 / 蔡骏

019 → 禁屋

文 / 周浩晖

057 → 算死贼

文 / 余少镭

073 → 凶手的两天

文 / 老家阁楼

095 → 诡异鼻烟壶

文 / 云中羽衣子

113 → 半夏的故事

文 / 庄秦

135 → 凤凰已死

文 / 七根胡

183 → 催眠

文 / 周德东



夏娃的密码

文 / 蔡骏

1.

她很美。

美得惊人。她有一头黑色的卷发，发丝中夹带着几缕红色，那是她天生的。一双大而明亮的黑眼睛里闪烁着诱人的目光，她的鼻子很生动也很调皮，鼻尖略有些翘起，嘴唇很丰满，而下巴的线条则非常柔和。更重要的是，她那近乎浅棕色的皮肤，那是一种极其健康的颜色，介乎于两种不同的肤色之间，比中国人的肤色深，但又比非洲人的肤色浅。她看上去似乎不属于任何一个种族，或者说，任何种族的特点都可以在她的身上找到。当然，那些悄悄地仰慕着她的同事们都知道，她的父亲是一个中国人，而她的母亲据说是一个非洲人，真是一个完美的基因组合。

此刻，她正坐在中华大学分子生物研究所里，打开那台属于她的电脑。很快，通过网络她收到了这样一封邀请函——三天前，在坦桑尼亚的乞力马扎罗山，也就是非洲最高峰终年积雪的山顶上，发现了两具古人类遗骸，而遗骸保存之完整令人吃惊。当地的华人古人类学家张教授已经进行了初步的检查，发现这两具骨骼距今大约有 14 万年的历史，而且表现出了与现代人几乎完全相同的体质特征。这很可能又是一个与人类起源有关的重大发现，于是，当地科学家正式邀请该领域的权威研究机构——中华大学分子生物研究所来协助他们作进一步研究。

看完这封函以后，她忽然感到一阵莫名其妙的激动，她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这样，只是胸中那颗不安分的心脏，在不停地提醒着她某些东西。那是什么？某种神秘的暗示吗？也许，她应该去一次非洲，去问候一下生活在十四万年前的那两个



人。不过，首先应该把这个消息告诉她的父亲，也就是这家研究所的所长，一位著名的分子生物学家。

她离开了研究所里的房间，男同事们看到她走出来，就纷纷殷勤地跟她打招呼。她实在太迷人了，既包括身体，也包括头脑。以至于所有的男人都在暗中憋着劲儿想要获得她的芳心，可是，没有一个人能够成功。事实上，她对所有的男人都没有感觉，不管他们有多么优秀，也许某个成功的男人可以倾倒无数女子，但在她的面前却变得一文不值。不过，有一个人例外，那就是她的父亲。

半个小时以后，她回到了家里，这是一栋背山面海的房子，都市边缘的世外桃源。为了完成一项研究课题，她已经一个星期没有回家了，没日没夜地待在研究室里测试 DNA 样本。而父亲则恰恰相反，最近的一个月，他整天把自己关在家里，不知道在忙些什么。可是，她总有预感，觉得父亲越来越反常，她问父亲为什么，但父亲却总是以仰天长叹来作回答，在那声叹息里，她听得出父亲的心里隐藏着某种难以言说的痛苦和忧伤。

她想，难道这是因为妈妈？谁知道呢？父亲说，从她诞生的那天起，妈妈就永远离开了人间。妈妈甚至连一张照片都没有留下来，只留下了一缕头发，以至于她根本想象不出妈妈长得什么样。父亲只能告诉她，妈妈来自非洲，是一个充满魅力的深肤色女人，妈妈美极了，和她一样美。掐指算来，父亲已经过了 20 年的单身生活。也许，父亲应该另外再找一个女人，以他健康的身体和智慧的头脑不愁找不到满意的对象。然而，他却从来没有想到过这些，他只关心他的女儿，有时候，她甚至觉得父亲对她的爱已经超过了父爱的程度。

她走进了客厅，高声呼唤着爸爸，可是，却没有人回答，父亲去哪儿了呢？她看了看墙上挂着的照片，照片里父亲微笑着紧紧搂着她的肩膀。父亲看上去比实际年龄还要年轻些，很有风度和气质，人们看到这张照片绝不会以为他们是父女。当然，这主要是因为她的肤色，没人能想象出中国人与非洲人的混血儿会是什么样子。

从房间里的每一个角落，都散发出一股她从来都没有感受过的气氛，这气氛让她有些窒息。那股莫名其妙的不安又涌上了心头，她深呼吸了一口，快步走上楼梯，在各个房间里寻找父亲。可是，她把整栋房子都找遍了，都没有发现父亲的踪迹。除了地下室。

然而，从小时候起，父亲就牢牢地叮嘱过她，绝对不可以擅自闯入地下室。她也一直牢记着父亲的话，从来没有下去过。现在，她就站在地下室的门前，隔着这扇铁门，那种奇怪的感觉越来越强烈了。瞬间，她的眼前又浮现出父亲那隐藏着某种秘密的忧伤眼神。天知道这扇门后面藏着些什么？终于，她无法抑制自己的冲动，打开了地下室的门。

地下室里一片黑暗，她摸索着打开了灯。当柔和的灯光照亮了这个神秘的地下室以后，她却发现父亲并不在这儿，只有一台奇怪的机器出现在眼前，粗看起来像是某种医院里的治疗仪器，有一个能容一个人躺进去的凹槽，里端是一个玻璃罩子。机器的上方有一块屏幕和一个键盘。当她走到这台机器旁边的时候，屏幕忽然亮了起来，里面出现了一行字——“我的女儿，你终于来了。”

“爸爸！”她叫了起来，“你在哪儿？”

屏幕里回答：“其实，我不是你的爸爸。对不起，我不应该叫你‘女儿’，我只能称你为：夏娃。现在，我亲爱的小夏娃，我将永远地离开你。”

她茫然地摇了摇头，心里一阵刺痛，显然，屏幕里是父亲的话，可是，他为什么不认她这个女儿了呢？一定有某个天大的秘密，她必须要知道。

现在，这个天大的秘密终于通过父亲（如果还能称他为父亲的话）的文字显示在了屏幕上——

我的小夏娃，此刻你眼前的这台仪器，是一台时间机器。你也许不会相信，但事实确实如此，事情要追溯到二十多年前。那时候，我还是一个二十多岁的年轻人，除了主攻分子生物学以外，对物理学也非常感兴趣。我甚至还跟随一位物理学教授学习过，这台时间机器就是他发明的。但是，在一次实验中发生了意外，教授被时间机器送到了1937年12月的南京，就再也没回来过。我决心完成教授的实验，于是，我自己操纵这台机器，进行了一次时空旅行。

那真是一次奇妙的经历，我把时空旅行的终点定在了14万3000年前的东非草原上。你无法体会，当我第一次降临在远古的大陆上时是怎样激动的心情。因为当时正处于第四纪冰川的缘故，东非大草原的环境要比今天恶劣一些，但是，我还是见到了十几万年前的大象和狮子，还有成群的野牛和羚羊，但我并不害怕，感到害怕的是它们，因为它们从没见过来自未来的人。当时，我的背包里还放着一个微型的时空旅行器，以便我回去的时候使用。

我孤独地在草原上流浪，第一次在古老的土地上留下了现代人的足迹。一切都是这样新奇，宛如梦中所见，地球真的很奇妙，生命也真的很奇妙。我发现了一些今天已经灭绝了的物种，也有一些物种和今天的后代不太一样，但我能确定它们确实是那个物种的祖先。所以，我有幸成为了达尔文进化论的见证者。我甚至有些后悔为什么不把时间定格到白垩纪，那样我就能亲眼目睹恐龙了。但是，很快我就不再后悔了，因为，我见到了更有价值的物种——人类。

是的，那是人类，毫无疑问就是人类。既不是直立猿人，也不像尼安德特人或者是北京猿人那样的智人，而是新人，与现代人类几乎没有任何区别的新人，更确



切地说，就是生物学角度上最早的现代人。

她是一个女人。

天哪，更重要的是，她很美。

简直令人难以置信，在 14 万 3000 年前，一个绝美的年轻女子出现在了 my 眼前。她裸露着的皮肤并没有我想象中的那么黑，而是那种健康的浅棕色，介乎于黄种人与黑种人之间，她的脸也是如此。她那双大而明亮的黑眼睛，正紧紧地盯着我，她的鼻子也很生动，嘴唇像今天的非洲人那样丰满性感，她下巴的线条却像今天的东亚人那样柔和。她还有一头黑色的卷发，发丝中夹带着几缕红色。

这就是 14 万 3000 年前的女人，她的美是属于野性的。她的上半身裸露着，胸前的肌肤发出诱人的反光，肩膀和小腿上全都是健美的肌肉，几乎找不到任何赘肉，我知道那是她在艰苦的野外生存中锻炼出来的。她身上唯一的遮掩物是腰间裹着的一张猎豹皮，豹皮的美丽斑点使她增色不少，也许，她有着某种与现代人相同的审美心。

她正在看着我。

一瞬间，时间似乎静止了，我也呆呆地看着她，看着那张似曾相识的脸，直到她突然转过身，飞奔而去。

她跑得就像一只真正的猎豹，我只看到她腰间那块布满美丽斑点的豹皮不断地晃动着渐渐远去。我无助地在她身后追逐着，但我的速度与她相比实在太慢了，我只能大声地向她喊着，这真可笑，14 万 30000 年前的人怎么能听懂现代人的语言呢？不一会儿，她就在草原的尽头消失得无影无踪了。

作为现代人的我，在身体上与我的祖先相比实在太弱了，很快我就跑不动了，只能倒在一丛灌木下休息。是的，我见到了一个人类，千真万确，是一个已经完全进化好了的新人，与现代人没有任何区别，她的身上似乎同时具备了现代各个人种的特点，也许正因为如此，所以她才显得如此完美。不过这很正常，因为现代人类的各色人种，直到数万年后才因为定居到不同的环境而开始分化。定居到东亚的人类变成了蒙古利亚人种，定居于中东和中亚的人类变成了高加索人种，而留在撒哈拉以南非洲的人类则变成了黑种人。我想，最早的人类虽然起源于非洲，但其外表和肤色未必与现代非洲黑人一样，黑种人的肤色也是在此后长期的进化过程中逐渐变黑的。

远古的夜幕在东非大草原上降临了，这里变得异常恐怖，我想许多夜行动物要开始出没了。也许，我应该离开这里，开动时空旅行器回到家里。但是，我又舍不得这里，是因为她吗？那个 14 万 3000 年前的女人？

这个女人的存在表明，在这里附近一定生存着一个人类的群体。这应该是与我

们现代人最接近的祖先，我必须找到他们，这将是一个多么巨大的发现啊。我就这样不断地遐想着，在远古神秘的星空之下，古老的东非草原的风吹过我的额头。此刻，已经穿越了14万年时空的我实在太累了，于是，在这具有催眠力的风中，渐渐地睡着了。

不知道过了多久，我终于醒过来了，我缓缓地睁开眼睛，第一眼所见到的正是我的同类——她。是的，就是她。昨天我所见到的那个女子，14万3000年前的女子。她在看着我。

此刻，我忽然发现自己正躺在一个洞穴中。晨曦正从洞口照射进来，洒在我的瞳孔里，瞬间，我冰凉的身体立刻感受到了满世界的温暖。也许，这种感觉更多的是出自于我眼前的这个美丽的女子。

我想起了昨天晚上，自己居然在草原上睡着了。天哪，那实在太危险了，天知道我周围的夜色里隐藏着多少专门在夜间掠食的猛兽。在这野性的草原上，只有洞穴才是最安全的，毫无疑问，是她救了我，把沉睡中的我带到了安全地带。

2.

我坐了起来，我发现我的身体底下还垫了一张羚羊兽皮。我抬起头看着她那双黑眼睛，洞口的晨曦从她身后射进来，她腰间那块猎豹皮发出了金色的反光。我真不知道该用什么语言来感谢她，可是，14万年前的人无法听懂我的任何语言。那就握个手吧，也许手与手的接触是表达情感和思维最简单的方式。于是，我向她伸出了手，她似乎还不明白，眼睛里一片茫然。显然，面对我这个来自14万年之后的不速之客，她还有些紧张，无论从哪方面来说，我和她实在太不同了。不过，有一点我可以从她的眼睛里看出来，她知道——我和她一样，我们都是人类，只不过相隔了14万3000年。也许，正是出于同类之间的怜悯，这人类与生俱来的感情，她救了我。

终于，她也伸出了手，她并不知道什么是握手，也许只是出于对我的动作的模仿。她的手心显得很白，却很粗糙，手掌里有许多老茧，与我的手形成了鲜明的对比。她的表情也似乎对我娇嫩的手掌很惊讶。

我握住了她的手。这是一双14万年前的人类的手，14万年的漫漫岁月，人类进化史的长河被我和她的两只手，紧紧地握在了一起。

虽然，她的手心里充满了艰苦的生存所留下的粗糙感觉，但是，她的手很热，热得让我脸上发烫。很快，她也习惯了被我握着手，反而用力地握紧了我的手，她



很有力量，这力度来自于她野性未脱的身体。她的力量把我拉了起来，我看到她笑了，她笑起来的样子很美，她的裸露着的胸膛正在生动地跳跃着，她浑身每一寸皮肤都散发着诱人的光泽。此刻，我所见到的只是美，而丝毫没有其他的成分，这是我们祖先的人体之美，这种美是原始的，又是浑然天成的，几乎已经被现代文明所遗忘了，我不得不承认，我被这种美所征服了。

她拉着我的手，把我拉到了洞穴的外边，岩洞外是一片低矮的灌木小树林，能够抵御大型动物的入侵。我和她手拉着手，贪婪地呼吸着清晨的空气，我忽然发觉我喜欢上了这片草原，在这看似荒芜的蛮荒原野里，其实到处都蕴藏着生机，也蕴藏着人类祖先的种子。

她拉着我在树林里奔跑，她的体内有着无穷的活力，也许她很高兴，因为她见到了我这个陌生人。难道她是孤独的吗？不可能，原始人类不可能孤独地生存。我想，我已经和她建立起了某种良好的关系，那么我应该叫她什么？夏娃——对，我应该叫她夏娃，伊甸园里的夏娃，她和她的同伴们是我们的祖先。

“夏娃。”我叫了她一声。

她愣了一愣，回过头看着我，不知道我说的是什么意思。于是，我用手指着她，又叫了一声：“夏娃。”

她点了点头，也用手指了指自己，她很聪明，已经意识到了这是我对她的称呼，新人的大脑其实和现代人几乎没有区别。然后，她笑了笑，用手指着自己，大声地说：“夏娃。”

天哪，她居然会说话，尽管她并不明白夏娃代表什么意思。看起来人类掌握语言的历史相当久远。

“夏娃——夏娃——夏娃——”她嘴巴里不停地在重复着这两个汉字，她显得很高兴，对我笑了笑，然后走到一棵小树边，从树枝上采下了几粒红色的小果子，放到了我的手里。我立刻就明白了，这是我们的早餐，原始社会里通常都是男性打猎，女性采集果实。她吃了几粒果子，我这才想到我早就饿了，于是也照着她的样子吃了起来，味道很甜，富有水分，很快，我们就吃饱了，我想这些果子一定富含着营养，可以提供大量的蛋白质和热量。

然后，她——不，我应该称她为夏娃，我的夏娃，她带着我离开了小树林，向岩石洞穴后方走去。走了大约半个小时，我见到了一处被稀疏的小树林环绕着的山丘，这里形势险要，怪石嶙峋，在陡峭的山坡下有几个巨大的天然岩洞。在洞口前有一眼碧绿碧绿的泉水，几十个腰间裹着兽皮的人正坐在泉水前休息。毫无疑问，这是一个原始人群的部落，他们除了种族特征以外，其他的一切的身体特征都和我们现代人一模一样。

当他们发现我以后，一个个都非常惊讶，我能理解，就像哥伦布第一次抵达美洲的时候，印第安人对他们的感觉一样。夏娃走到他们跟前，对他们说了几句话，自然，我是听不懂的，我只听出这是一种音节含混的语言，在说话的时候，夏娃还不停以打手势等肢体语言来辅助。显然，这是人类最早的语言，刚刚处于萌芽的阶段，但正是这简单的几个音节，最终使人类进入了文明的殿堂。

我还特别注意到，男人们对夏娃都十分尊重，似乎都能听从夏娃的话。也许，这正是母系社会的雏形，女性在部落里拥有比男性更高的地位。很快，夏娃把我拉到了部落成员们中间，他们看起来都对我非常友善，对我说着一些简单的话。有的人还大胆地伸出了手，好奇地抚摸着我的衣服，这是他们第一次接触到纺织品。有的人甚至还摸了摸我的脸，也许是因为我的肤色比他们浅的缘故吧，但我并没有拒绝，而是任由他们善意地触摸。我还见到了几个怀里抱着婴儿的妇女，她们正在给孩子哺乳，人类就是这样一代一代地繁衍下去的。

就这样过去了半天，我无法用语言和他们交流。但人类共通的眼神却是可以交流的，人类的眼睛是我们共同的语言，特别是在我与夏娃之间。在休息很久以后，部落开始准备狩猎了，男人们带上了武器——坚硬的木头，顶端还有锋利的火山燧石。夏娃依旧拉着我的手，跟在男人们后面，我觉得我也至少应该带上某样“武器”，于是，我从背包里取出了一把折叠小刀。夏娃好奇地看着我的“武器”，不明白它的用处，其实，我只用这把小刀来刮水果皮。

男人们来到了一片开阔的草原地带，这里聚集着一小群非洲野牛。他们呈扇形排开，悄悄地在茂密的草地里匍匐前进。我不敢跟上去，害怕惊动了猎物，只能和夏娃一起远远地站在后面观看。当我几乎看不到猎手们的时候，他们忽然从草丛中跳了起来，这时候已经距离他们的猎物非常近了。他们形成了一个包围圈，向一头小野牛凶猛地扑去，野牛刚要逃跑，一支原始的燧石长矛就扎进了它的背上，接着是第二支、第三支，直到小野牛浑身是血，再也跑不动了。小野牛死了，几十个男人一起用力，把他们的猎物拖回了部落。

我跟在他们身后，心情很复杂，我忽然觉得草原的空气里多了一分血腥，但夏娃却显得很高兴。我明白，对夏娃他们来说，生存是第一位的，人也是一种动物，和狮子、猎豹一样，只有不断地捕食才能生存繁衍。

我们回到了营地，在泉水前，人们用钻木的方法生起了一堆篝火。人们用燧石切开了小野牛的身体，一块块地割下了野牛肉。然后把牛肉放在篝火上烤熟，再平均分配给了部落中的每一个成员，当然，我也有一份。这是我第一次食用14万年前的牛肉，不过，这块牛肉对我来说实在是太大了。我又取出了我的小刀，把牛肉切成了一小片一小片。夏娃看到了我的吃法，她显得非常惊讶。我对她笑了笑，然



后把她的那份牛肉也像我那份一样切成了小片，就像是餐馆里的牛肉丝。说实话，这种原始的吃法使我的嘴巴里索然无味，但是，对于我们的祖先来说，却是脱离野蛮进入文明的一大步了。

吃饱以后，他们就进入了洞穴，开始睡觉了，想起那些男男女女衣不蔽体整夜混居在一起，我就有些不好意思。为了保持一个现代人的“文明”，我尽量不靠近洞穴中的他们，而是坐在洞口，仰望着14万年前的一轮明月。

忽然，夏娃来到了我的身边，她牵着我的手，要把我拉到洞里面去，但是我却死活不肯。她不解地看着我，我知道她完全是出于善意的，但是，即便她听得懂我的话，恐怕无法理解我的理由。对于我的祖先们来说，这就是他们的生活方式，他们就是以这种生活方式繁衍出了后代，延续着人类的基因。也许，这一切都只是自然法则而已，并没有什么肮脏龌龊的，但是，我却无法正视这一点。夏娃摇了摇头，月光洒在她的脸上，她似乎能够用眼神说话。我明白她的意思了，如果我不进去，她也会不进去的。但是，我还是不能进去，我在洞口捡了块平地，小心地躺下，闭上了眼睛。我不知道夏娃去哪里了，总之，我很快就睡着了。

当第二天我醒来的时候，发现我的身下多了一块兽皮，而夏娃就睡在离我只有几米的不远处，原来，她真的没有进去。清晨的光线照射在她充满原始之美的身体上，勾勒出了一道诱人的曲线，她睁开了眼睛，那双充满了灵性的眼睛似乎在对我说：我要陪着你。

接下来，我在这个原始部落中度过了十几个日日夜夜，他们似乎已经把我当做了部落中的一员。白天，夏娃和女人们去附近的树林采集果实，而我跟着男人一起去打猎。晚上，我用我的小手刀为猎物切割肉片，以便更好地分配食物。

有一天，一个妇女要分娩了，这里自然没有什么卫生措施，生孩子完全是任其自生自灭。更要命的是，这个妇女难产了，部落成员们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一大一小两条生命都快保不住了。这时候我想起了过去学过的一些医学知识，虽然没有任何工具，但我还是尽力而为地帮助她生产。幸好，情况不是很严重，我还能对付过去，忙得满头大汗以后，终于母子平安了。看着一个新生命在我的手中诞生，我的心里不知是什么滋味，也许，这个小生命就是我数千代以前的祖先。

这件事以后，部落的男男女女们对我更好了。在每次分配食物的时候，他们还特意给我多加了一份。而夏娃对我的好感也更强烈了，总是以一种特别的目光看着我。她几乎每天都不离开我了，我也觉得我离不开她了，我们能够通过眼神进行特殊的交流。她非常聪明，总是能够明白我想要表达的意思，她甚至还能够做我的翻译，把我的意思传达给其他人，然后再把别人的想法用某种特殊的方式告诉我。但是，每到了睡觉的时间，我就睡在洞穴口，绝对不进去，而夏娃就睡在离我只几米

之遥的地方。有几个夜晚，我从睡梦中醒来，见到夏娃的身体，这时候我就明白了，我和她之间迟早要发生什么的。

3.

终于，这一天来临了。那是一个下午，她带着我离开了部落的营地，我不知道她要干什么，我们在小树林里走啊走啊，真的像是在伊甸园里。在黄昏前，我们来到了一座巨大的山峰脚下，那座山实在是太雄伟了，在山峰顶上，还有几块白雪覆盖着——《乞力马扎罗的雪》，这是一篇海明威的小说，写的就是这座巨大的山，非洲最高峰乞力马扎罗山，海拔 5895 米，山顶终年积雪。现在，它就在我眼前。

面对着乞力马扎罗的雪，我欢呼雀跃，这是非洲大陆的圣地，是大自然的奇迹。人类的祖先，就是在这座山脚下，繁衍生息的。夏娃似乎也对这座山异常尊敬，她的眼神里甚至有些崇拜这座山的味道，也许，人类最早的宗教就是在对雄伟的山川的崇拜中产生的吧。她拉着我的手，跑进了山脚下的一片陡坡里，她发现了一个山洞，然后，带着我走进了洞口。

我立刻想到了什么，心跳加快了，我摸着自己的胸口，不知道怎样脱身。夏娃也似乎明白了我的意思，但是，她依旧拉着我的手，进入了山洞的深处，四周一片黑暗，我什么都看不见了，除了她的瞳孔。

这是一个错误？

在茫茫无边的黑暗中，我似乎回到了出生以前的状态，回到了母亲的腹中，就像这个乞力马扎罗山脚下的洞穴。人类的生命就是这样起源的，从远古直到今天，一直都没有改变过。此时此刻，万籁俱寂，只有神圣的生命，正随着夏娃轻微的喘息声而蠢蠢欲动。

她是夏娃，是 14 万 3000 年前的女子。而我，来自 21 世纪，一切都是这样不可思议，而一切又是这样妙不可言。

在那个瞬间，我忽然想到了《圣经·创世记》，想到了伊甸园里的某个错误。现在，这个错误已无法挽回了。

当我从悔恨中醒来的时候，夏娃依然沉浸在甜蜜的睡梦中。在黑暗中，我回想着几个小时以前发生的一切，我干了些什么？她是 14 万 3000 年前的女人，是我们的祖先，天哪！也许，我会在这个有着旺盛生命力的女人身体里留下一些什么，我无法饶恕自己。

刹那间，我已经决定离开这里。就像《圣经》里说的那样，上帝把犯了罪的亚



当和夏娃逐出了伊甸园，赶到了凡间。我就是我的上帝，我要自我放逐。

我最后吻了夏娃一下，我亲爱的夏娃，永别了。

我走出了山洞，来到了乞力马扎罗山脚下的旷野中，我回头望了一眼黑夜里白雪覆盖的山顶，世界是多么美好啊，原谅我吧，夏娃。我打开了我的背包，取出了微型的时空旅行器。这台机器里面有着超光速制导系统，可以带我进入超光速旅行的时空隧道。

我启动了时空旅行器的返回程序，瞬间，我被带进了回家的路，重新穿越了14万3000年的岁月，回到了我在中华大学的秘密实验室。

当我回来以后，忽然感到手心里有什么东西。我摊开了手掌，在我的手心里，沾着几根卷曲的头发。我立刻意识到，这是夏娃的头发，被我从14万年前的乞力马扎罗山脚下带回到了21世纪的秘密实验室里。我把这几根夏娃的头发珍藏了起来。然后，这次时空旅行的奇特经历被我深埋在了心底，从不向人泄露，重新过起了我原来的生活。

但是，从此以后，我就再也无法忘记夏娃。白天，她的音容笑貌时常浮现在我的眼前。而到了夜晚，我会在梦中见到她。就这样，我整天失魂落魄，茶不思、饭不想，简直是“衣带渐宽终不悔，为伊消得人憔悴”。再这样下去，用不了多久我就会成为一具行尸走肉。虽然我的肉体还在这里，但是，我的灵魂却依然留在了14万3000年前，留在了夏娃的身边。我必须，要和她在一起。

于是，我作出了一个重大的决定。

在当时的科学界，许多人都在秘密地进行克隆人的实验，许多技术上的问题已经被解决了。在我们中华大学里，也有这样的秘密实验，于是，我也私自进行了克隆人的实验，我要克隆的是——夏娃。

是的，我利用了那几根夏娃的头发，从头发的体细胞里面提取出了夏娃的DNA。然后，根据DNA培养出了夏娃的胚胎，再放入了一个健康妇女的体内，使夏娃的胚胎在那个妇女的子宫内发育。最后，经过十月怀胎，我的小夏娃——你，终于诞生了。我的小夏娃，现在你明白了吗？我不是你的父亲，但却是我克隆了你。你就是夏娃，14万3000年前的女子。

你刚出生不久，我就抱走了你，并且抚养你长大，我谎称你是我的女儿，是我和一个非洲女子所生的混血儿。我就像你的亲生父亲一样精心地爱护你，呵护着你的成长，我在你身上倾注了所有的感情，因为，我深深地爱着夏娃。

我一天一天地看着你长大，你就是我的杰作，我发誓要用生命来保护你，就像所有的父亲一样。现在，已经二十多年过去了，你也终于长大了，我似乎又重新看到了14万3000年前伊甸园里的夏娃。

夏娃，我爱你。

随着你的长大，随着你越来越漂亮，随着你越来越像伊甸园里的夏娃，不，你就是夏娃。我无法抑制我的感情，我觉得你就像我的旧时情人，我随时都想要吻你。二十多年了，对我来说，已经等了二十多年了。可是，对于夏娃来说，却已经等了足足十四万年才能与我相会。14万3000年前，只是你的前世，而现在，则是你的今生。不管是前生还是今世，我都永远爱你。

是的，我是爱你的。可是，你爱我吗？在我的眼里，你是我的夏娃，你是来自远古的爱人。但是，对你来说，你又不是夏娃。虽然，你有着和她完全相同的DNA，但这并不表示你们是同一个人。夏娃只是你的前世，只是你的一个遥远的梦境，一个幻影而已。

你就是你。

我不应该把我对夏娃的感情强加在你的头上。我确实创造了你，但是，你不是我的附属品，你有你自己的生命，有你自己的意志，有你自己的感情，你可以去选择你真正爱的人，而我，必须也只能是你的父亲。

所以，我不能和你在一起。也许，当我用夏娃的头发把你创造出来的时候，这就是一个错误。你已经长大了，我不能让错误再继续下去。

我决定回到14万3000年前的乞力马扎罗的山脚下，在我和她结合为一体的那个夜晚，夏娃还在山洞中熟睡着。当她在第二天清晨睁开眼睛的时候，她依然会看到我，就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一样。而我，还将是二十多年前那个年轻的我，我会保守秘密，不再离开她，永永远远和她厮守在一起。

听起来是不是难以置信？虽然，在这里我有富足的物质生活，我有崇高的地位和荣誉。但是，我情愿放弃这一切，从21世纪回到十四万年前的原始社会，从IT时代回到石器时代，一切都是为了我所深爱着的女子——夏娃。

我的小夏娃，我的孩子，你依然是我的孩子，对不起，爸爸离开了你，爸爸必须离开你。

再见，我的孩子。爸爸永远爱你。

“爸爸！你别走！”

她扑在这台机器上，高声地叫了起来，但是，屏幕里的文字还是到此为止了。接着，这台时间机器里发出一阵奇怪的声音。很快，她闻到了一股烧焦了的味道，屏幕里的光立刻就灭了。原来这台时空旅行的机器已经预装了自动毁灭系统，当这段文字结束以后，就立刻自动短路，烧毁所有的内部系统，彻底进行自我破坏。

终于，她意识到了，自己已经永远都见不到“父亲”了。

